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340,294 股、990,134 股，分别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4.163%、1.234%（合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5.397%）。

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8,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409%。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收到股东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区间起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股份 399,05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0.409%（减持数量因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施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40,294	4.163%	IPO 前取得： 3,340,294 股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0,134	1.234%	IPO 前取得： 990,1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294	4.163%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何德军，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34	1.234%	
	合计	4,330,428	5.397%	—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股本总数 80,235,848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98	0.311%	2022/6/21~ 2022/12/1	集中竞 价交易	280.00— 617.99	129,004,269.02	已完成	4,604,538	3.849%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52	0.097%	2022/6/21~ 2022/12/1	集中竞 价交易	280.00— 616.99	39,295,015.22	已完成	1,359,080	1.136%

注:

- 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9股)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235,848股变更至119,551,414股,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加,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 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第一、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公司股本总数从119,551,414股增加至119,634,554股;

3. 以上减持比例为转增前后减持比例的加总，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 119,634,554 股计算所得；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